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4002；重庆市：502036003002。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第七条；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转入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居住地等个人状态发生变化后需要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且符合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相关规定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的打印纸质版）（原件1份）；

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原件1份，样表见表5）。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即可，附件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转移接续医保关系（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0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0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2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0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后）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还可通过拨打参保地咨询电话查询办理结果。